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包括三名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成員。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方可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程序

3.1 通知：

(a)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或一致豁免發出通知外，召開會議應發出最少14日通知。

(b) 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在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

(c) 通知須以親身口頭形式、書面形式、電話、商務交換電報、電報、傳真、郵寄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為準)。

- (d) 任何口頭通知須盡快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落實。
- (e)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該會議可能需要考慮的其他文件。就下文第3.4條所述將予舉行的定期委員會會議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所有其他額外委員會會議而言，應在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適時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送會議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分委員會會議。

3.4 會議次數：會議應每年舉行最少一次。

4. 書面決議案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5. 委任委員會代表

5.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代表。

6. 委員會之權力

6.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要求彼等預備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及回覆委員會的提問；
- (b)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妥善履行其於下文第7節的職責，行使其認為必要及權宜的有關權力。

7. 職責

7.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審閱、評估及批准任何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之投資項目。
- (b)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價值超過100百萬港元之投資項目。
- (c) 投資項目可分類為以下類別：
 - (i) 投資房地產；
 - (ii) 投資上市證券及債券；及
 - (iii) 不屬於上文(i)及(ii)項投資類別的其他投資機會。
- (d) 釐定建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職責。

8. 匯報程序

8.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案通過後，將委員會會議記錄或委員會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表達成見及記錄之用。

8.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存檔，以及保存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財政年度所舉行會議的記名記錄。

9. 本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9.1 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細則同時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且不會被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在遵守本公司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前提是概無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將使委員會先前任何行為及決議案無效（倘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經修訂或撤銷，則該等行為及決議案將為有效）。